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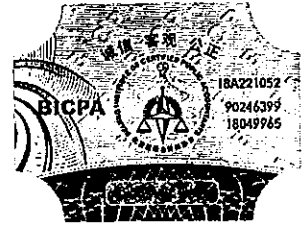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4434 号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胜天成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胜天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胜天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华胜天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胜天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胜天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及承销工作，于2016年9月28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08,620,68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0元。截至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419,999,992.4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9,719,999.88元，及其他发行费用2,628,620.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77,651,37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59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950,592,038.57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427,059,333.26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3,414,402.9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84,006,441.53元。

综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84,006,441.5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328,935,840.40元（其中，募集资金1,293,644,930.30元，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5,290,910.1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6年8月26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6年9月29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20000017336700011721428	活期	34,784,268.67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东城支行	30310188000041046	活期	1,006,431.30
民生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608805888	活期	0.28
浦发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91210155200000264	活期	14,024,919.54
民生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698542595	活期	23,885,333.63
中信银行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2500735401	活期	6,718.50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3400569733	活期	254,548,168.48
合 计			328,255,840.4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35,296,161.12元（其中2017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29,385,022.74元），已扣除手续费5,251.02元（其中2017年度手续费4,826.02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730,000,000.00元；本公司已使用27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12月，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680,000.00元募集资金转出，公司核查发现后，已于2018年1月31日将相关款项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4月18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华胜天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了规范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7年12月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680,000.00元募集资金转出，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将相关款项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中泰证券对华胜天成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附表1: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37,765.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41.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40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可信开放高端计算机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简称TOP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9,607.66	-106,423.53	23.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数据平台技术工程实验室建设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简称大数据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678.69	-22,968.05	23.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2,000.00	67,765.14	67,765.14	55.09	27.09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2,000.00	237,765.14	237,765.14	13,341.44	-129,364.49	—	—	—	—	—

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期限为两年，未承诺每期投入金额，视同募投项目投资额在项目期内均匀发生以计算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存在差异。

进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的影响，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用户需求不断更新，公司适当放缓了募投项目的进度。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TOP项目和大数据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5,416,948.0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7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本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27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p>	<p>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9日召开2017年第十四次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本次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017年度获得理财收益20,724,831.0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730,000,000.00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本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在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东城支行购买了5000万元“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期限为一年；（2）本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在中国民生银行光华支行购买了33000万元“非凡资产管理186天安赢策162期对公款（区域定制）”；（3）本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在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东城支行购买了10000万元“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期限为一年；（4）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光华支行购买了20000万元“非凡资产管理95天安赢策175期”；（5）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宽路支行购买了5000万元“稳健系列银行同保本保收益理财”，期限为92天。</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17年12月，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680,000.00元募集资金转出，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将相关款项转回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重大问题。</p>

说明：截至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42,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9,719,999.88元，及其他发行费用2,628,620.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77,651,371.83元。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总投资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之间的差额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差额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



姓名: 任一伟
 Full name: 任一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3-01
 Date of birth: 1971-03-01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G00103710304002
 Identity card no: G00103710304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99001

证书编号: 110001599001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by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一年 三月 十一日
Date of issue: 2001年 3月 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2 年 3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申请理由: 辞去原单位职务
Reason for application: Resignation from original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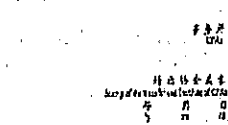


申请日期: 2013年 6月 20日
Application date: 2013年 6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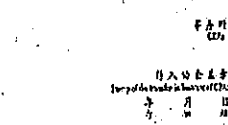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申请理由: 辞去原单位职务
Reason for application: Resignation from original unit



申请日期: 2013年 6月 20日
Application date: 2013年 6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申请理由: 辞去原单位职务
Reason for application: Resignation from original unit

申请日期: 2013年 6月 20日
Application date: 2013年 6月 20日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by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6月 20日
Date of issue: 2013年 6月 20日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5



姓名: 白翊
 Full name: Bai Y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9-8-27
 Date of birth: 1979-8-27
 工作单位: 北京潮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Chaohu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7908270621
 Identity card No.: 210103197908270621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d
 2016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d
 2013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0230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ering Unit: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8日
 Date of Issue: 2007-11-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I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白翊
 Bai Yi

2012年6月29日
 2012-6-29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0年
 2010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通知书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I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白翊
 Bai Yi

2012年6月29日
 2012-6-29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白翊
 Bai Yi

2010年
 2010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
报告专用。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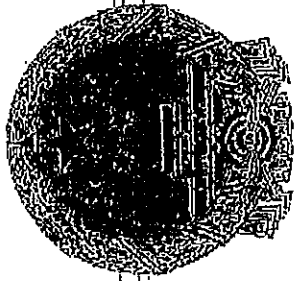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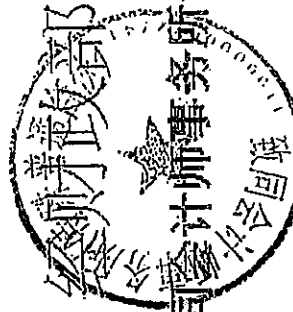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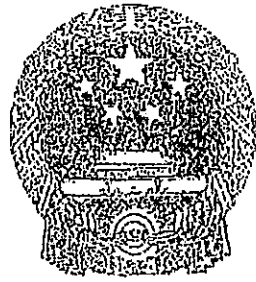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



此件仅用于出
具报告专用。

营 业 执 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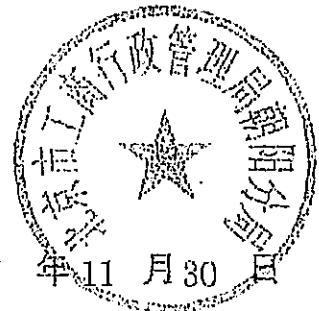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